

本校導師編組實施方式之優缺點分析

導師編組	實施方式	可能優點	可能缺點
家族導師制	以系(所)原有之跨年級、系(所)家族為基礎，由系(所)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，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利於經驗傳承與縱向聯繫。 2、家族導師制適合系所人數較少者，家族成員感情凝聚力較強。 3、導師透過家族學長協助，較有效率。 	若系所過大，涵蓋各年級聯繫不易。
小組導師制	以全班為單位，由各系(所)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，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導師較易與導生聯繫。 2、橫向聯繫較佳。 3、小組導師制適合系所人數較多者，例如：電機、機械、化工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分組行政較繁瑣。 2、不利於經驗傳承。 3、縱向聯繫較差。
自選導師制	除一年級新生外，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，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導師人選不是由系所指派，而是交給學生自己選擇。 2、學生主動、積極參與導師活動。學生較願親近導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學生自選導師時，大多會優先選擇聚餐時請客較大方的導師，較少會考量導師與自己適配性。
雙導師制	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，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，一位為小組導師，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；也可規劃一位為「生活導師」，一位為「課業導師」，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兩位導師充分協助學生均衡發展。 2、可獲得兩位導師經驗傳承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若兩位導師配合不佳，學生將難以適從。 2、可能出現一位導師唱獨腳戲的現象。 3、兩位導師在輔導學生方面，容易出現勞逸不均或輔導理念不同的現象。
其他導師制	由各系(所)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系所編組彈性大。 2、可以找到最適合自己系所的導師制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系所的導師制需要經過錯誤的嘗試及磨合階段，才能實施最適合自己的導師制度。

註：上述優缺點可能因系所性質而異，僅供參酌。